

证券代码：430249

证券简称：慧峰仁和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免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根据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）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、免去刘志贤及于帅的监事职务；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、免去刘志贤监事会主席的职务；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会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、免去职工监事李春芳的职务。

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之日起，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相应废止。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，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免去刘志贤女士的监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于帅先生的监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

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李春芳女士的职工代表监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免职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刘志贤、于帅和李春芳不再担任监事。

二、免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本次免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取消监事会，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符合现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二、《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三、《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、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20 日